

郵政博物館 退還場地租用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(人)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向貴公司
租用 場地，舉辦 活動，因該活動業已結
束，本單位(人)已依規定回復場地原狀，並已繳清所有費用，爰請貴公司退
還本單位(人)所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 元整。

此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租用單位(聯絡人)/租用人： (簽章)
年 月 日

場地驗收證明

本館 場地，租用單位(人)確已依租借要點規定清理並回復原
狀，同意退還保證金。

本館 場地，因 原因，租用單位(人)未依
租借要點規定清理並回復原狀，已依規定代為執行，應扣除相關處理費用
新臺幣 元，退還餘款 元。

場地管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郵 政 博 物 館 經辦： 覆核： 主管：
會 計 處 經辦： 覆核： 主管：